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蒲思仔

電話：05-5523226

電子信箱：ylhg70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採行二字第105200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以提升採購人員之清廉度，並避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23日主管會報縣長裁示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應確實遵守旨揭倫理準則之規定，以免發生違反法令，甚至涉弊之情形。例如：旨揭倫理準則第7條所列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等等。
- 三、各機關首長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旨揭準則之虞者，請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長室